

## 上海证券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5年09月0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交所上市部函〔2025〕2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对审核机构对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向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分析和逐项回复,并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向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

复,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2025年度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070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喜”)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喜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贾志博(项目合伙人)、王妍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喜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志博(项目合伙人)、王妍娇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喜所委派注册会计师邓海侠(项目合伙人)和刘娟接替上述人员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邓海侠(项目合伙人)和刘娟。

二、本次更签变更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项目合伙人:邓海侠,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所,201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顾情况。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海侠,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所,201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顾情况。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退市苏美

公告编号:临2025-1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江苏省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函字[2025]2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交易期,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说明:公司聘请了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时做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将停止办理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简称变更、股票缩写、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等业务,公司股票将停止办理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简称变更、股票缩写、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等业务。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将停止办理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简称变更、股票缩写、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等业务。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将停止办理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简称变更、股票缩写、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等业务。